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條例》 (第 542 章)

### 《2007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07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附件 A)。

附件 A

#### 理據

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政府向立法會提交兩個議案，分別修改《基本法》附件 I 和 II，以落實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整套建議。由於議案未能獲得所需的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支持，因此，政府不能進一步處理這些建議。

3.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作出的解釋，如果《基本法》附件 I 及附件 II 中規定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不作修改，《基本法》附件 I 及附件 II 所訂的兩個產生辦法仍會適用。在此情況下，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會按現行安排進行。故此，現時功能界別的數目和組成應維持不變，會繼續適用於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當局只會對有關安排作輕微的技術性更新。

4. 根據上文第 3 段列出的辦法，我們已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就為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更新功能界別選民的建議方案，徵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意見。委員會的意見載於第 17 段。本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建議的修訂。

## 條例草案

5.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立法會條例》，以更新功能界別的選民，並按需要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作出相應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現闡釋如下。

### (A) 名稱的改變

6. 第 3、5、6(第 6(1)條除外)、7(第 7(2)條除外)、8(1)、8(2)和 9(第 9(5)條除外)條對《立法會條例》作出技術性修訂，以反映功能界別現有選民中的團體選民 / 組織在名稱上的改變。修訂涉及下列功能界別—

- (a) 教育界；
- (b) 進出口界；
- (c) 資訊科技界；
- (d) 航運交通界；
- (e)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以及
- (f) 批發及零售界。

### (B) 刪除功能界別選民

7. 在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方面，第 7(2)條修訂了《立法會條例》附表 1A，把第 82 項(即九廣鐵路公司)刪除，以反映根據《兩鐵合併條例》(2007 年第 11 號條例)，九廣鐵路公司已停止運輸業務。

### (C) 取代功能界別內的團體選民 / 組織

8. 在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方面，當局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解散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後，成立了香港體育學院(體院)，接管前康體局的精英培訓工作。前康體局是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由於前康體局的某些主要職能已由體院接辦，體院應納入這個功能界別。第 8(3)條修訂

了《立法會條例》附表 1B 第 3 部份，把體院納入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

9.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由有權在名列《立法會條例》附表 1C 的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組成。這個功能界別的團體涵蓋不同的商業界別。由於香港煙草業協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清盤，因此，該協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從《立法會條例》附表 1C 刪除。在二零零六年，香港煙草業聯會有限公司向我們表示，他們有意代替香港煙草業協會擔任煙草業的代表，並要求我們將香港煙草業聯會有限公司納入這個功能界別。自香港煙草業協會於《立法會條例》附表 1C 刪除後，這個功能界別中便沒有任何團體代表煙草業。因此我們認為有充份理由將香港煙草業聯會有限公司納入這個功能界別，以作為煙草業的代表。第 9(5) 條修訂了《立法會條例》附表 1C，把香港煙草業聯會有限公司納入這個界別內。

#### (D) 會員結構的改變

10. 《立法會條例》第 20Z(1)(a) 條規定，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包括有權在香港電腦學會(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學會的資深會員及正式會員。學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修改章程，以反映其會員結構的變更。學會在會員架構內新增了一個“院士”類別，而院士為獲學會董事局認同曾對學會作出傑出貢獻的正式會員。由於院士必須為正式會員，這類人士已包括在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現有選民之內。因此，章程的修訂不會影響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2A)和 3(2B) 條，為界定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政制事務局局長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批准學會修改章程。第 6(1) 條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20Z(1)(a) 條，將有權在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院士”，納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內。

11. 《立法會條例》第 20Z(1)(f) 條規定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包括有權在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資深會員及團體會員。在 2002 年 11 月，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通知政府其會員結構及會員資格的變更。於 2006 年 4 月，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與英國實務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 合併，並

將名稱更改為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因應有關發展，第 6(2) 條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20Z(1)(f) 條，以反映該會名稱已更改為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以及在會員結構上的變動。在以上的名稱及會員結構變動前，該會內根據《立法會條例》可成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會員類別，將可於條例修訂後，繼續成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 (E) 相應修訂

12. 第 10 條包含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作出的相應修訂，以便在有關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組成內，反映相關的功能界別的轉變。

#### (F) 其他

13. 第 4 條是對《立法會條例》第 20U(3) 條作出一項輕微的文書修訂。

14. 將會修訂的《立法會條例》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附件 B

#### 立法時間表

15. 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16.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規定。條例草案並不影響《立法會條例》的約束力。建議對公務員、生產力、環境、經濟、財經或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我們已預留撥款，作籌備和進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之用。

#### 公眾諮詢

17. 我們已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就更新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功能界別選民的建議方案，徵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意見。有議員對建議的《立法會條例》修訂方向表示支持，有議員建議通過以個人選民代替團體選民等方法，以擴大功能界別選民基礎，也有議員反對保留功能界別。另一方面，亦有議員對急於取消功能界別制度的訴求表示保留。就有關意見，當局已解釋由於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整套建議未能獲得所需的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支持，而鑑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的解釋，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仍會按現行安排進行。

### **宣傳安排**

18.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應媒體或公眾查詢。

### **查詢**

19. 有關這份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致電 2810 2908 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蔣志豪先生聯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 2007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2
2.	生效日期	2
3.	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2
4.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2
5.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2
6.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2
7.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3
8.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4
9.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4

相應修訂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

10.	選舉委員會	5
-----	-------	---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就某些功能界別而修訂《立法會條例》和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附表作出相應修訂，藉以 —

- (a) 更新若干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的名稱 —
  - (i) 屬選民或投票人或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的團體；及
  - (ii) 其若干屬下成員屬選民或投票人或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的團體；
- (b) 刪除不再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的任何團體的名稱；
- (c)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20Z(1)(a)及(f)條所提述的團體的會員的描述；
- (d) 將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納入，使其成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及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部分；及
- (e) 將有權在 Tobacc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的大會上表決的成員或會員納入，使其成為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及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部分，

並對《立法會條例》作出一項輕微的文書上的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

##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2008年4月1日起實施。

## **3. 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b)(xii)條現予修訂，廢除“香港樹仁學院”而代以“香港樹仁大學”。

## **4.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20U(3)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規章”的定義中，廢除“。”而代以分號。

## **5.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20W(e)(v)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Hong Kong”之前加入“The”。

## **6.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第20Z(1)(a)條現予修訂，廢除“的資”而代以“的院士、資”。



(2) 第 20Z(1)(f) 條現予廢除，代以 —

“(f) 有權在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的大會上表決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說明的該會的榮譽資深會員、資深會員及會員 —

(i) 獲英國工程委員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的人；或

(ii) 在 2002 年 10 月 15 日前為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的團體會員；及”。

(3) 第 20Z(1)(k)(iv) 條現予修訂，廢除 “互聯網暨”。

(4) 第 20Z(1)(k)(vi)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 “The Society of Hong Kong External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Providers Limited” 而代以 “香港對外通訊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 7.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在英文文本中，附表 1A 第 19 項現予廢除，代以 —

“19. Driving Instructors Merchants Association, Limited.”。

(2) 附表 1A 第 82 項現予廢除。

(3) 附表 1A 第 134 項現予廢除，代以 —

“134. 新界港九合眾的士聯誼會有限公司。”。

(4) 在英文文本中，附表 1A 第 135 項現予廢除，代以 —

“135. Tate’s Cairn Tunnel Company Limited.”。

(5) 附表 1A 第 141 項現予廢除，代以 —

“141. 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6) 在中文文本中，附表 1A 第 191 項現予廢除，代以 —

“191. 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

## **8.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附表 1B 第 1 部第 5 項現予廢除，代以 —

“5.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2) 在中文文本中，附表 1B 第 3 部第 5 項現予廢除，代以 —

“5.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

(3) 附表 1B 第 3 部現予修訂，加入 —

“65.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 **9.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在中文文本中，附表 1C 第 8 項現予廢除，代以 —

“8. 東區鮮魚業商會。”。

(2) 附表 1C 第 49 項現予廢除，代以 —

“49. 香港鞋業總會有限公司。”。

(3) 附表 1C 第 74 項現予廢除，代以 —

“74. 九龍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入口貨商聯誼會有限公司。”。

(4) 在中文文本中，附表 1C 第 80 項現予廢除，代以 —

“80. 海外入口菓菜頭盤欄商聯會有限公司。”。

(5) 附表 1C 現予修訂，加入 —

“96. Tobacc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 相應修訂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 10. 選舉委員會

(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2 條列表 5 第 5 項第(2)(*l*)段現予修訂，廢除“香港樹仁學院”而代以“香港樹仁大學”。

(2) 附表第 12(2)(*a*)條現予修訂，廢除“54 或 59”而代以“54、59 或 65”。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立

法會條例》” )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以達致本條例草案詳題所列明的目的。

2. 草案第 1 及 2 條訂定簡稱及生效日期。

3. 草案第 3 條對《立法會條例》第 20E 條(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的(b)(xii)段作出修訂，以反映香港樹仁大學因其地位更改為大學而在名稱上的更改。

4. 草案第 4 條對《立法會條例》第 20U(3)條作出一項輕微的文書上的修訂。

5. 草案第 5 條涉及《立法會條例》第 20W 條(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的(e)(v)段，將有關團體的英文名稱更改為 **The Hong Kong Exporters' Association**。

6. 草案第 6 條對《立法會條例》第 20Z 條(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作出以下修訂 —

(a) 在第(1)(a)款中，將有權在香港電腦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學會的院士加入為有資格就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的其中一個類別的人士；

(b) 在第(1)(f)款中，將有關團體的名稱因應其名稱上的更改而更改為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並修訂該學會的會員的描述；

(c) 在第(1)(k)(iv)款中，將有關團體的名稱更改為香港通訊業聯會有限公司；

(d) 在第(1)(k)(vi)款中，將有關團體的中文名稱，即香港對外通訊服務聯會有限公司，加入在中文文本中。

7. 草案第 7 條對《立法會條例》附表 1A(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作出以下修訂 —

- (a) 在附表 1A 第 19 項中，將有關團體的英文名稱更改為 Driving Instructors Merchants Association, Limited；
- (b) 刪去附表 1A 第 82 項，即九廣鐵路公司，以反映該公司在《兩鐵合併條例》(2007 年第 11 號)下停止運輸方面的經營的狀況；
- (c) 在附表 1A 第 134 項中，將有關團體的名稱更改為新界港九合眾的士聯誼會有限公司；
- (d) 在附表 1A 第 135 項中，將有關團體的英文名稱更改為 Tate's Cairn Tunnel Company Limited；
- (e) 在附表 1A 第 141 項中，將有關團體的名稱更改為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 (f) 在附表 1A 第 191 項中，將有關團體的中文名稱更改為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

8. 草案第 8 條對《立法會條例》附表 1B(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作出以下修訂 —

- (a) 在附表 1B 第 1 部第 5 項中，將有關團體的名稱更改為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 (b) 在附表 1B 第 3 部第 5 項中，將有關團體的中文名稱更改為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
- (c) 將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加入該功能界別，作為附

表 1B 第 3 部第 65 項。

9. 草案第 9 條對《立法會條例》附表 1C(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作出以下修訂 —

- (a) 在附表 1C 第 8 項中，將有關團體的中文名稱更改為東區鮮魚業商會；
- (b) 在附表 1C 第 49 項中，將有關團體的名稱更改為香港鞋業總會有限公司；
- (c) 在附表 1C 第 74 項中，將有關團體的名稱更改為九龍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入口貨商聯誼會有限公司；
- (d) 在附表 1C 第 80 項中，將有關團體的中文名稱更改為海外入口菓菜頭盤欄商聯會有限公司；
- (e) 將 Tobacc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加入該功能界別，作為附表 1C 第 96 項。

10. 草案第 10 條載有由於兩項修訂而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作出的相應修訂；該兩項修訂是：在《立法會條例》第 20E(b)(xii)條中將有關機構的名稱更改為香港樹仁大學，以及在《立法會條例》附表 1B 第 3 部中加入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作為第 65 項。

章：	542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0E	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L.N. 103 of 2006	13/05/2006
----	-----	------------	------------------	------------

教育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人士組成—

- (a) 在以下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 (i)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 (ii)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
  - (iii)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設立的科技學院；
  - (iv) 香港演藝學院；
  - (v) 香港公開大學；及
- (aa) 在以下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 (i) 香港城市大學的專業進修學院；
  - (ii) 香港浸會大學的持續教育學院；
  - (iii)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 (iv) 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學院；
  - (v) 香港教育學院的持續專業教育學部；
  - (vi) 香港理工大學的專業進修學院；
  - (vii) 香港科技大學持續進修學院有限公司；
  - (viii)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 (由2003年第25號第8條增補)
- (b) 以下人士—
  - (i)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
  - (ii)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 (iii)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委員；
  - (iv)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
  - (v)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委員；
  - (vi)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
  - (vii)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
  - (viii) 職業訓練局成員；
  - (ix) 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
  - (x)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
  - (xi) 嶺南大學校董會； (由1999年第54號第39條代替)
  - (xii) 香港樹仁學院校董； (由2003年第25號第8條修訂)
  - (xiii) 明愛徐誠斌學院校董會成員；及 (由2003年第25號第8條增補)
- (c)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檢定教員；及
- (d)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全職准用教員；及
- (e) 完全由政府維持和管理的學校的教員及校長；及
- (f) 主要或唯一職業是在以下機構全職任教的人—

- (i)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設立的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或技能訓練中心；
  - (ii) 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設立的工業訓練中心；
  - (iii) 根據《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設立的工業訓練中心；
  - (iv) 匡智會—匡智松嶺青年訓練中心；(由2003年第25號第8條增補)
  - (v) 根據《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1092章)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明愛的明愛樂務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及(由2003年第25號第8條代替。由2006年第10號第35條修訂)
- (g)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學校的註冊校董。  
(由1999年第48號第13條增補)

章：	542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0U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L.N. 130 of 2007	01/07/2007
----	-----	--------------	------------------	------------

- (1)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由下述者組成—(由2000年第12號第23條修訂)
  - (a) 在不抵觸第(2)款的情況下，認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代替)
  - (b)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廢除)
  - (c) 有權在香港金銀業貿易場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由1999年第48號第13條增補)
- (2) 即使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另有規定—
  - (a) 憑藉本款，認可交易所規章可規定規章中指定的某類別交易所參與者，就本條例而言，不是交易所參與者；
  - (b) 凡—
    - (i) 在本款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對認可交易所規章所作的任何修訂或替代，使任何人成為或停止作為交易所參與者(如有的話)；而
    - (ii) 該修訂或替代(視屬何情況而定)未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書面批准，(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該修訂或替代就本條例而言屬無效。(由2000年第12號第23條增補。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 (3) 在第(2)款中—
 

“交易所參與者”(exchange participant) 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代替)

“規章”(rules) 就任何認可交易所而言，指規管其運作、或其經營及管理的規章，或規管其交易所參與者的運作的規章，不論該等規章的名稱為何及載於何處。(由2000年第12號第23條增補。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認可交易所”(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 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增補)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章：	542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0W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L.N. 103 of 2006	13/05/2006
----	-----	-------------	------------------	------------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由下述者組成—

- (a)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領有進口或出口或進口及出口應課稅牌照的公司；及
- (b) 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註冊從事進口供在香港使用的汽車的公司；及
- (c) 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領有輸入或輸出或輸入及輸出受管制化學牌照的公司；及
- (d) (由2006年第10號第27條廢除)
- (e)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
  - (i) 香港攝影器材進口商會有限公司；
  - (ii) (由2003年第25號第13條廢除)
  - (iii) 港九鋼材五金進出口商會有限公司；
  - (iv)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 (v) 香港出口商會；
  - (vi) 香港鮮果進口聯會有限公司；
  - (vii) 香港食用油進出口商總會有限公司；
  - (viii) 香港粟米飼料進口商會有限公司；
  - (ix) 香港進出口米商聯合會；
  - (x) 香港鐘錶入口商會；
  - (xi) 香港食品，飲料及雜貨協會； (由2003年第25號第13條代替)
  - (xii) 港九輕工業品進出口商商會有限公司；
  - (xiii) 香港南洋輸出入商會；
  - (xiv) 香港工業出品貿易協進會有限公司；
  - (xv) 香港工業原料商會有限公司；
  - (xvi) 香港華南洋紙商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13條代替)
  - (xvii) 香港華安商會；
  - (xviii) The Hong Kong Shippers' Council; (由2003年第25號第13條代替)
  - (xix) The Shipp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由2003年第25號第13條代替)

(由1999年第48號第13條增補)

章：	542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0Z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L.N. 103 of 2006	13/05/2006
----	-----	--------------	------------------	------------

- (1)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由下述者組成— (由2003年第25號第14條修訂)
- (a) 有權在香港電腦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學會的資深會員及正式會員；及
  - (b) 有權在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部的大會上表決的該部的資深會員、會員及初級會員；及
  - (c) 有權在計算機器學會—香港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專業會員；及
  - (d) 有權在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香港電腦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資深會員、高級會員及正式會員；及
  - (e) 有權在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香港電路及系統兼電訊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資深會員、高級會員及正式會員；及
  - (f) 有權在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資深會員及團體會員；及 (由2003年第25號第14條修訂)
  - (g) 有權在英國電腦學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資深會員、會員及附屬會員；及 (由2006年第10號第41條修訂)
  - (h) 有權在香港電腦教育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學會的院士、高級專業會員及專業會員；及
  - (i) 有權在香港醫療資訊學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學會的資訊科技組別會員；及 (由2003年第25號第14條修訂)
  - (ia) 有權在資訊及軟件業商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商會的正式會員；及 (由2003年第25號第14條增補)
  - (j) 有權在香港遠程醫學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協會的普通會員；及
  - (ja) 以下團體的合資格的人—
    - (i) 香港軟件行業內地合作協會有限公司；
    - (ii) 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 (iii) 互聯網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由2006年第10號第41條修訂)
    - (iv)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及 (由2003年第25號第14條增補)
  - (k)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團體成員—
    - (i)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由2003年第25號第14條代替)
    - (ii)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
    - (iii) 香港無線傳呼協會有限公司；
    - (iv) 香港互聯網暨通訊業聯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14條代替)
    - (v)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14條增補)
    - (vi) The Society of Hong Kong External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Providers Limited；及 (由2003年第25號第14條增補)

(l) 屬由電訊管理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批給以下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牌照的持有人的團體— (由2003年第25號第14條修訂)

- (i)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
- (ii)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 (iii)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 (iv)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
- (v) 廣播轉播電台牌照；
- (vi) 無線電廣播轉播電台牌照； (由2003年第25號第14條修訂)
- (vii) 傳送者牌照；及 (由2003年第25號第14條增補)

(m) 名列附表1D第1部的團體。 (由2003年第25號第14條修訂)

(2) 在第(1)(ja)款中，“合資格的人”(eligible persons) 就某團體而言，指在附表1D第2部中就該團體而指明的人。 (由2003年第25號第14條增補)

(由1999年第48號第13條增補)

章：	542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A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L.N. 103 of 2006	13/05/2006
-----	----	--------------	------------------	------------

[第20D條]

## 項 團體

1. 豐企停車場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代替。由2006年第10號第43條修訂)
2. 香港機場管理局。
3.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廢除)
4. 貨櫃車及商用汽車教授從業員協會。
5. 新界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6. 快易通有限公司。
7. 香港運輸物流學會。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代替)
8. 招商局船務企業有限公司。
9. 中國道路管理有限公司。
10.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11. 全記渡船有限公司。
12. 全利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13. 城巴有限公司。
14. 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
15.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代替)
16. 城市的士車主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17. 信德中旅噴射飛航(廣州)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代替)
18.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19. 汽車駕駛教授商會有限公司。

20. 香港仔小輪公司。
21. 早興有限公司。
22. 遠東水翼船有限公司。
23. 發記運輸有限公司。
24. 新界的士商業聯誼會。
25. 友聯的士車主聯誼會。
26. 綠色專線小巴(綠專)總商會有限公司。
27. 貨車車隊聯會有限公司。
28. 車馬樂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29. (由2006年第10號第47條廢除)
30. 海港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31.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廢除)
32. 漢華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33.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34.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35. 港九教授貨車大小巴士同業會有限公司。
36.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37. 港九電召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38. 港九利萊無線電召車中心有限公司。
39. 港九的士總商會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代替)
40.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代替)
41. 香港汽車會。
42.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43. 香港商用車輛駕駛教師協會。(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代替)
44. 香港集裝箱貨倉及物流服務聯會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代替)
45.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46. 香港教車協會有限公司。
47. 港粵運輸業聯會有限公司。
48. 香港海事科技學會。
49. 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線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
50. 香港九龍的士貨車商會有限公司。
51. 香港定期班輪協會。
52. 香港船舶保養工程商會。
53. 香港汽車駕駛教師聯會有限公司。
54. 香港領港會有限公司。
55. 香港公共及專線小巴同業聯會。
56. 香港裝卸區同業總會有限公司。
57. 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
58.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59. 香港航運物流協會有限公司。(由2006年第10號第43條修訂)
60. 香港船東會有限公司。
61. 香港航運界聯誼會有限公司。
62. 香港航業協會。(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代替)

63. 香港物流管理人員協會。(由2006年第10號第43條修訂)
64. 香港貨櫃車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65. 香港船務起卸業商會。
66. 香港無線電的士聯誼會。
67.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68. 香港運輸倉庫碼頭業聯誼會。
69. 香港隧道及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70.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71.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72.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廢除)
73. 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代替)
74. 海運學會。
75. 運輸管理學會(香港)。
76. 九龍鳳凰小巴商工總會有限公司。
77.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78. 九龍汽車駕駛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79. 九龍公共小型巴士潮籍工商聯誼會。
80. 九龍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81. 九龍重型貨車聯合商會有限公司。
82. 九廣鐵路公司。
83. 佳柏停車場有限公司。
84. 藍田惠海小巴商會。(由2006年第10號第43條修訂)
85. 大嶼山的士聯會。
86. 鯉魚門高超道公共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87.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88.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89. 龍翔公共小型巴士福利事務促進會有限公司。
90. 敏記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91. 海上遊覽業聯會有限公司。(由2006年第10號第43條修訂)
92. 海事彙報研究會有限公司。
93. 地鐵有限公司。(由2000年第13號第65條修訂)
94. 香港商船高級船員協會。
95. 美城停車場有限公司。
96. 中流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97. 混凝土車司機協會。
98.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99. 新界公共小型巴士商會。
100. 新界新田公共小型巴士(17)車主商會。(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代替)
101. 新界的士商會有限公司。
102. 新界的士車主司機同業總會。
103. 新界無線電召的士聯會。
104. 西北區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105.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106.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107. 新界貨運商會有限公司。
108.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109. 北區的士商會。
110. 全港司機大聯盟。
111. (由2006年第10號第47條廢除)
112.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113. 派安混凝土車主聯會。
114.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廢除)
115. 學童私家小巴協會有限公司。
116.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教師公會。
117. 裝卸區同業聯會。
118. 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
119.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20. 營業車聯誼會。
121. 四海的士車主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122. 環保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123. 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代替)
124.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125. 西貢公共小巴工商聯誼會。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代替)
126. 西貢的士工商聯誼會有限公司。
127. (由2006年第10號第47條廢除)
128. 環球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代替)
129. 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代替)
130.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廢除)
131.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132. 新興的士電召聯會。
133.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廢除)
134. 新界港九合眾的士聯誼會有限公司。
135.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
136. 的士商會聯盟。
137.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
138. 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有限公司。
139. 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40. 港聯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141. 青馬管理有限公司。
142. 荃灣公共小型巴士商會有限公司。
143. 屯門公共小型巴士商會。
144. 東義造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145. 香港公共小型巴士同業聯會。
146.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47. 聯合無線電的士貨車聯會有限公司。
148. 市區的士司機聯委會有限公司。

149. 偉發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150. 惠益港九及新界的士車主聯會。
151. 西岸國際(車場)有限公司。
152.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153. 威信(香港)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154. 榮利無線電車商會有限公司。
155. 榮泰車主及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156.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廢除)
157. 梧港船務有限公司。
158. 廈門三聯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59. 益新電召客車聯會有限公司。
160. 學童車協會有限公司。(由2006年第10號第43條修訂)
161. (由2006年第10號第47條廢除)
162. 的士權益協會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63.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64.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澳門)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65. 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66. 港九及新界夾斗車商會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67.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68. 香港公共小巴車主司機協進總會。(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69. 貨櫃車司機工會。(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70. 混凝土製造商協會(香港)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71. 港粵直通巴士協會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72. 翠華船務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73. 優質駕駛訓練中心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74. 公共及私家商用車教師公會。(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75.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76. 郵輪客運(香港)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77. 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78. 皇家造船師學會暨輪機工程及海事科技學會香港聯合分會。(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79. 香港打撈及拖船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80. 香港船務經紀專業學會。(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81.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82. 粵港船運商會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83. 香港右軚汽車總商會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84. 香港汽車工業學會。(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85. 香港汽車修理同業商會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86. 環保汽車維修同業聯會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87.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88.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89. 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90.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ransport Officers。(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91. 港聯航空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由2006年第10號第43條修訂)
192. 香港(跨境)貨運司機協會。(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93. 香港物流協會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94. 香港貨櫃儲存及維修商會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95. 新世界停車系統管理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96. 航海學會(香港分會)。(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97. 香港客貨車從業員職工會。(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98. Worldwide Flight Services, Inc.。(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由1999年第48號第43條增補)

章：	542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1B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L.N. 103 of 2006	13/05/2006

[第20V條]

## 第1部

### 地區體育協會

#### 項 團體

1.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
2.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3.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有限公司。
4. 離島區體育會。
5.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6. 葵青區體育會。
7. 觀塘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8.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9. 北區體育會。
10. 西貢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11. 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
12. 深水埗體育會。
13.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由2006年第10號第44條修訂)
14. 大埔體育會有限公司。
15.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
16.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17.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18. 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19.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 第2部

### 地區藝術文化協會

#### 項 團體

1.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
2. 東區文藝協進會。
3. 九龍城區文娛促進會。
4. 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5. 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代替)
6. 新界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由2006年第10號第44條修訂)
7. 西貢文娛康樂促進會。(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代替)
8. 沙田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9. 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由2006年第10號第44條修訂)
10.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11.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由2006年第10號第44條修訂)
12.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
13. 屯門文藝協進會。
14.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
15. 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有限公司。
16.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

## 第3部

### 其他團體

#### 項 團體

1. 香港影視明星體育協會有限公司。
2. 香港音樂創作人協會。(由2006年第10號第44條修訂)
3. 藝進同學會有限公司。
4. (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廢除)
5.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6.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館友協會。
7. 香港藝術館之友。
8. (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廢除)
9. 香港電影導演會有限公司。
10. 香港人類學會。

11. 香港考古學會。
12. (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廢除)
13. 香港兒童合唱團。
14. 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由2006年第10號第44條修訂)
15. 香港華文報業協會。
16. 港澳電影戲劇總會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代替)
17. 香港電影燈光協會有限公司。(由2006年第10號第44條修訂)
18. (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廢除)
19.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20. 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代替)
21.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有限公司。
22. 香港藝穗節有限公司。
23. 香港電影研究院。
24. 香港電影美術學會有限公司。
25. (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廢除)
26. 香港歷史學會。
27. 香港知識產權會。
28. 香港記者協會。
29. (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廢除)
30. 香港傳媒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
31. 香港醫學博物館學會。
32.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代替)
33. 香港筆會。
34. 香港演藝人協會有限公司。
35. 香港管弦樂團。
36. 香港攝影記者協會。
37. 香港康樂管理協會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代替)
38. 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代替)
39. 香港電影編劇家協會有限公司。
40. 香港聾人體育總會。
41. 香港體育記者協會有限公司。
42. 香港動作特技演員公會有限公司。
43. 香港太極總會。
44. (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廢除)
45. 香港聯藝機構有限公司。
- 46-47. (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廢除)
48. 敏求精舍。
49. (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廢除)
50. 新界區體育協會。
51. 香港報業公會。
52. 香港流行音樂作家公會。
53. 皇家亞洲學會香港分會。
54. Sail Train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代替)

55. 香港專業電影攝影師學會有限公司。
56. 香港電影剪輯協會有限公司。
57. 華南電影工作者聯合會。
58. 華南研究會。
59.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
60. (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廢除)
61. 錄影太奇。
62. 進念二十面體。
63.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增補)
64. 香港電影製作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增補)  
(由1999年第48號第43條增補)

章：	542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C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L.N. 103 of 2006	13/05/2006
-----	----	---------------	------------------	------------

[第20Y條]

#### 項 團體

1. 中外蔬菜業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2. 旅遊服務業協會。(由2003年第25號第46條代替)
3. 長沙灣家禽聯合批發商有限公司。
4. 香港中藥聯商會有限公司。
5. 香港通濟商會。(由2003年第25號第46條代替)
6. 中華紙業商會。
7. 香港化妝品同業協會有限公司。
8. 東區鮮魚商會。
9.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10. 香港鐘錶業總會有限公司。
11. 香港蔬菜批發商會。
12. 港九竹篾山貨行商會有限公司。
13. 港九電器商聯會有限公司。
14. 香港電鍍業商會有限公司。(由2006年第10號第45條修訂)
15. 港九洋服商聯會。
16. 港九淡水魚商買手會有限公司。
17. 港九果菜行工商總會。
18. 港九傢俬裝修同業商會。
19. 港九酒業總商會。
20. 港九機紙業商會有限公司。

21. 港九機械電器儀器業商會有限公司。
22. 港九水產業商會有限公司。
23.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有限公司。
24. 港九雞鴨欄商會。
25. 港九罐頭洋酒伙食行商會。
26. 港九永興堂籐器同業商會。(由2006年第10號第45條修訂)
27. (由2006年第10號第48條廢除)
28. 港九鹽業商會。
29. 香港九龍醬料涼果聯合商會。
30. 港九茶葉行商會有限公司。
31. 港九木行商會有限公司。(由2006年第10號第45條修訂)
32. (由2003年第25號第46條廢除)
33.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
34. 香港藝術品商會有限公司。
35. 香港海味雜貨商會有限公司。
36. 香港染料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37. 香港豐貴堂蛋業商會。
38. 香港抽紗商會有限公司。
39. (由2006年第10號第48條廢除)
40. 僑港鮮花行總會。
41. 香港鮮花零售業協會。
42. 香港食品委員會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6條代替)
43. 香港鮮魚商會。
44. 香港毛皮業協會。
45. 香港傢俬裝飾廠商總會有限公司。
46. 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
47. 港九玻璃鏡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48. 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
49. 香港皮鞋業鞋材業商會有限公司。
50. 香港生豬行商會。
51. 香港藥行商會。
52.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53. 香港油行商會有限公司。
54. 香港漆油顏料商會有限公司。
55. 香港石油、化工、醫藥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56. 香港攝影業商會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6條代替)
57. 香港疋頭行商會。
58. 香港塑膠原料商會有限公司。
59.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60. 香港糧食雜貨總商會。
61. (由2003年第25號第46條廢除)
62. 香港唱片商會有限公司。
63. 香港食米供應商聯合會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6條代替)

64.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有限公司。(由2006年第10號第45條修訂)
  65. 香港綢緞行商會。
  66. 香港郵票錢幣商會。(由2006年第10號第45條修訂)
  67. (由2003年第25號第46條廢除)
  68. 香港錄影業協會有限公司。
  69. 香港南北葯材行以義堂商會有限公司。
  70. 港九百貨業商會有限公司。(由2006年第10號第45條修訂)
  71. (由2003年第25號第46條廢除)
  72. 港九新界海外魚業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73. 香港工業原料商會有限公司。
  74. 九龍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入口貨商聯誼會。
  75. 九龍鮮魚商會有限公司。(由2006年第10號第45條修訂)
  76. 九龍鮮肉零售商聯合會有限公司。
  77. 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78. (由2003年第25號第46條廢除)
  79. 九龍雞鴨欄同業商會。
  80. 海外入口果菜頭盤欄商聯會有限公司。
  81. 旺角區蔬菜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82. 香港汽車商會。
  83. 南北行公所。
  84. (由2003年第25號第46條廢除)
  85. 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有限公司。
  86. 香港米行商會有限公司。
  87. 筲箕灣漁業商會。(由2006年第10號第45條修訂)
  - 88-89. (由2006年第10號第48條廢除)
  90. (由2003年第25號第46條廢除)
  91. 粵深港蔬菜同業會(香港)公司。
  92. 九龍果菜同業商會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6條增補)
  93. 港九電業總會。(由2003年第25號第46條增補)
  94. 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由2003年第25號第46條增補)
  95. 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6條增補)
- (由1999年第48號第43條增補)

章：	56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附表	L.N. 130 of 2007	01/07/2007
-----	--	----	------------------	------------

[第2、8、16、26、  
43及47條]

選舉委員會

## 第1部

### 導言

####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小組”(sub-subsector) 指第2(9)(a)條所提述的小組；

“小組一般選舉”(sub-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指為選舉委員會新一屆任期而選出配予某小組的選舉委員的選舉，而根據第2(7)(b)及(9)條，該等委員須由該小組選出；

“小組補選”(sub-subsector by-election) 指並非在小組一般選舉中選出配予某小組的選舉委員的選舉，而根據第2(7)(b)及(9)條，該委員須由該小組選出；

“功能界別”(functional constituency) 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1)條所指明的某功能界別；

“地方選區”(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指按照《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III部宣布為某地方選區的地區；

“名稱”(name) 就某界別分組而言，須解釋為在第2條列表1、2、3或4(視何者適用而定)中以“界別分組”為標題的一欄之下對該界別分組的描述；

“界別分組”(subsector) 除第11條另有規定外，指按第2(4)條的規定，在選舉委員會中有代表的界別分組；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指為選舉委員會新一屆任期而選出配予某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選舉，而根據第2(7)(b)條，該等委員須由有關界別分組選出；

“界別分組補選”(subsector by-election) 指並非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選出配予某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選舉，而根據第2(7)(b)條，該委員須由有關界別分組選出；

“界別分組選舉”(subsector election) 指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或界別分組補選；

“高級人員”(officer) 就法人團體而言，包括該團體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人；

“《規例》”(the regulations) 指根據本條例第46條訂立的規例；

“登記”(registered) 就某功能界別或地方選區而言，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已登記為該功能界別或該地方選區的選民；

“當然委員”(ex-officio member) 就選舉委員會而言，指第2(7)(c)條所提述的該委員會的委員；

“團體”(body) 指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亦包括商號或透過共同有關利益而互相聯結的一組人士(可包括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

“團體成員”(corporate member) 就列入某界別分組的團體而言，指屬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的團體；

“審裁官”(Revising Officer) 指根據第46條委任的審裁官，並包括獲委任在審裁官缺勤期間或在審裁官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

“選民”(elector) 就某功能界別或地方選區而言，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舉主任”(Returning Officer) 就某界別分組而言，指根據第47條獲委任為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的人，並包括獲委任在該選舉主任缺勤期間或在該選舉主任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

“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interim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指根據第40(1)條發表的登記冊；(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增補)

“選舉登記主任”(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指根據第44條擔任選舉登記主任的人，並包括獲委任在該選舉登記主任缺勤期間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

“議員”(Member) 就立法會而言，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就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而言—

- (a) 一切對“界別分組”、“界別分組補選”及“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提述，經必要的變通後，分別指對“小組”、“小組補選”及“小組一般選舉”的提述；及
- (b) 一切對“界別分組選舉”的提述，經必要的變通後，指對“小組一般選舉”或“小組補選”的提述。

(3) 就本附表而言—

- (a) 某人與某團體有密切聯繫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身為該團體的成員、會員、合夥人、僱員或(如該團體是法人團體)高級人員或(如該團體不是法人團體)人員；及
- (b) 某人與某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身為列入該界別分組的團體的成員、會員、合夥人、僱員或(如該團體是法人團體)高級人員或(如該團體不是法人團體)人員；或
  - (ii) 身為屬第(i)節所提述的團體的團體成員的成員、會員、合夥人、僱員或(如該團體是法人團體)高級人員或(如該團體不是法人團體)人員。

(4) 就本附表而言，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上表決，即為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上表決，而在本款中—

- (a) 凡提述某團體的章程，即為提述—
  - (i) 在1997年10月3日有效的章程；或
  - (ii) 其後經修訂或替代的章程；但如有關修訂或替代與以下事宜有關，則僅限於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書面批准者—(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該團體的宗旨；
    - (B) 取得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身分的準則及條件；或
    - (C) 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資格；及
- (b) “章程”(constitution) 就某團體而言，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及規則。

(5) 在第2條列表4第3欄中—

- (a) “港九各區議會”(Hong Kong and Kowloon District Councils) 就該列表第5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而言，指《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2第1至9項所指明的區議會；及

- (b) “新界各區議會”(New Territories District Councils) 就該列表第6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而言，指《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2第10至18項所指明的區議會。
- (6) 在第2條列表5第8項中—
  - (a) “非牟利公司”(non-profit making compan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為了促進該列表第3欄在該項相對之處的第(4)(a)、(b)或(c)段所指明的宗旨而組成，按其章程規定只可將其利潤(如有的話)及其他收入用於促進該等宗旨，其章程並禁止向其成員支付股息；及
  - (b) “社會服務”(social service) 指為社會的利益而提供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服務—
    - (i)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 (ii) 青少年服務；
    - (iii) 老人服務；
    - (iv) 犯罪人士輔助服務；
    - (v) 康復服務；
    - (vi) 社區發展；
    - (vii) 社會保障。

## 第2部

### 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選

#### 2.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 (1) 選舉委員會由800名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委員組成。
- (2) 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選(當然委員除外)須按照本附表所指明的程序決定。
- (3) 選舉委員是4個界別的代表，每個界別由200名委員代表。
- (4) 各個界別分別由列表1、2、3及4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組成。
- (5) 各個界別分組的組成如下—
  - (a) 除高等育界界別分組、育界界別分組、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旅遊界界別分組及酒店界界別分組外，列表1、2或3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組成，與相同名稱的功能界別的組成相同；
  - (b) 列表4第2欄指明的每個界別分組由該列表第3欄就該界別分組所描述的人組成；
  - (c)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旅遊界、酒店界、中醫界、高等教育界、教育界、香港僱主聯合會及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由列表5所示的人士組成；及
  - (d) 宗教界界別分組按第3部所描述的方式組成。
-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每個界別分組獲分配在有關的列表中就該界別分組而指明的委員數目，以組成選舉委員會。
- (7) 選舉委員會按以下方式組成—
  - (a) 配予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的人選，須由該界別分組按照第3部提名；



- (b) 除第(9)款另有規定外，配予列表1、2及3所指明各個界別分組(宗教界界別分組除外)的委員席位的人選，和配予列表4第3、4、5及6項所指明的各個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的人選，須由有關的界別分組按照第4部選出；及
- (c)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
  - (i) 配予列表4第1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的人選，須為擔任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人；及
  - (ii) 配予列表4第2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的人選，須為擔任立法會議員的人，而該人須是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中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且其姓名並沒有從該登記冊刪除。

(8) 除第41條另有規定外，選舉登記主任於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公布後在根據第40(1)條編製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時，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將—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 (a) 在舉行該等選舉的日期(如有為舉行該等選舉指明不同日期，則指該等日期中最後的日期)擔任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人(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者除外)；及
- (b) 在舉行該等選舉的日期(如有為舉行該等選舉指明不同日期，則指該等日期中最後的日期)擔任立法會議員的人(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者除外)，

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9)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配予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須平均分配給組成該界別分組的4個小組，即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小組。
- (b) 若委員席位數目未能以整數平均分配，則各小組以最大可能的整數平均分配數目，餘下的席位按各小組的投票人數目多少順序分配，投票人數目最多的小組先分配一席，直至所有席位分配完畢。

## 列表1

### 第1界別

項	界別分組	委員數目
1.	飲食界	11
2.	商界(第一)	12
3.	商界(第二)	12
4.	香港僱主聯合會	11
5.	金融界	12
6.	金融服務界	12
7.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11
8.	酒店界	11
9.	進出口界	12

10.	工業界(第一)	12
11.	工業界(第二)	12
12.	保險界	12
13.	地產及建造界	12
14.	紡織及製衣界	12
15.	旅遊界	12
16.	航運交通界	12
17.	批發及零售界	12

## 列表2

### 第2界別

項	界別分組	委員數目
1.	會計界	20
2.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20
3.	中醫界	20
4.	教育界	20
5.	工程界	20
6.	衛生服務界	20
7.	高等教育界	20
8.	資訊科技界	20
9.	法律界	20
10.	醫學界	20

## 列表3

### 第3界別

項	界別分組	委員數目
1.	漁農界	40
2.	勞工界	40
3.	宗教界	40
4.	社會福利界	40
5.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40

## 列表4

#### 第4界別

項	界別分組	組成人士	委員數目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36
2.	立法會	立法會議員	60
3.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全國政協”）	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	41
4.	鄉議局	鄉議局主席及副主席，以及該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特別議員及增選議員	21
5.	港九各區議會	港九各區議會的議員	21
6.	新界各區議會	新界各區議會的議員	21

#### 列表5

##### 第2(5)(c)條所提述的界別分組的組成 (沒有相等的功能界別的界別分組)

項	界別分組	組成人士
1.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有權在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2.	旅遊界	<p>(1A) 在緊接2001年4月1日之前，根據在緊接該日之前名為香港旅遊協會的團體的在緊接該日之前有效的章程，有權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旅遊業會員。（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增補）</p> <p>(1) 有權在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議會會員。</p> <p>(2) 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會員。（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代替）</p>

3. 酒店界
- (1) 有權在香港酒店業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 (2) 有權在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4. 中醫界
- 有權在以下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屬中醫師的成員或會員—
- (1) 香港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 (2)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
  - (3)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有限公司；
  - (4) 中國醫藥學會有限公司；
  - (5)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
  - (6)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
  - (7) 香港針灸醫師學會；（由2006年第10號第32條修訂）
  - (8) 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 (9) 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 (10) 僑港中醫公會。

5. 高等教育界

- (1) 在下列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 (a)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 (b)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
  - (c)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設立的科技學院；
  - (d) 香港演藝學院；
  - (e) 香港公開大學；(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
  - (f) 香港城市大學的專業進修學院；(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增補)
  - (g) 香港浸會大學的持續教育學院；(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增補)
  - (h)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增補)
  - (i) 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學院；(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增補)
  - (j) 香港教育學院的持續專業教育學部；(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增補)
  - (k) 香港理工大學的專業進修學院；(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增補)
  - (l) 香港科技大學持續進修學院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增補)
  - (m)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增補)
- (2) 以下人士—
  - (a)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
  - (b)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 (c)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
  - (d)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
  - (e)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
  - (f)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
  - (g)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
  - (h) 職業訓練局成員；
  - (i) 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

- (j)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
- (k) 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
- (l) 香港樹仁學院校董；（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
- (m) 明愛徐誠斌學院校董會成員。  
（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增補）

6. 教育界

- (1)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檢定教員。
- (2)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全職准用教員。
- (3) 完全由政府維持和管理的學校的教員及校長。
- (4) 主要或唯一職業是在下列機構全職任教的人—
  - (a)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設立的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及技能訓練中心；
  - (b) 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設立的工業訓練中心；
  - (c) 根據《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設立的工業訓練中心；
  - (d) 匡智會—匡智松嶺青年訓練中心；（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代替）
  - (e) 根據《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1092章)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明愛的明愛樂務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代替。由2006年第10號第32條修訂）
- (5)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學校的註冊校董。

7. 香港僱主聯合會

有權在香港僱主聯合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 8. 社會福利界

- (1)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註冊的社會工作者。
- (2) 有權在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會員。
- (3) 《社團條例》(第151章)所指的獲豁免社團，而該等社團須在緊接提出登記為投票人的申請前的12個月內，一直有受薪僱員按下列宗旨提供經常性的服務—
  - (a) 促進社會服務的協調及改善；
  - (b) 為社會服務發展人力、經費及資訊等資源；或
  - (c) 提高市民對社會服務需求的認識以及加強志願機構在滿足該等需求時所擔當的角色，  
並須有發表周年報告和就每年的收入及開支發表經審計帳目或經核證帳目。
- (4)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非牟利公司，而該等公司須在緊接提出登記為投票人的申請前的12個月內，一直有受薪僱員按下列宗旨提供經常性的服務—
  - (a) 促進社會服務的協調及改善；
  - (b) 為社會服務發展人力、經費及資訊等資源；或
  - (c) 提高市民對社會服務需求的認識以及加強志願機構在滿足該等需求時所擔當的角色，  
並須有發表周年報告和就每年的收入及開支發表經審計帳目或經核證帳目。

## 3. 選舉委員的辭職

(1) 如代表第2條列表4第3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不再擔任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該職位”)，則除非—

- (a) 他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的任期屆滿；及
- (b) 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緊隨的下屆任期開始時，他是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

否則他即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由2006年第10號第6條代替)

(1A) 如代表第2條列表4第4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不再擔任鄉議局的主席或副主席或鄉議局議員大會的議員(“該職位”)，則除非—

- (a) 他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其鄉議局的主席或副主席或鄉議局議員大會的議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期屆滿；及
- (b) 在緊接他不再擔任該職位後，他是鄉議局的主席或副主席或鄉議局議員大會的議員，

否則他即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由2006年第10號第6條增補)

(1B) 如代表第2條列表4第5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不再擔任《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2第1、2、3、4、5、6、7、8或9項所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該職位”)，則除非—

- (a) 他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他作為該區議會的議員的任期屆滿；及
- (b) 在緊接他不再擔任該職位後，他是該區議會的議員，

否則他即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由2006年第10號第6條增補)

(1C) 如代表第2條列表4第6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不再擔任《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2第10、11、12、13、14、15、16、17或18項所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該職位”)，則除非—

- (a) 他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他作為該區議會的議員的任期屆滿；及
- (b) 在緊接他不再擔任該職位後，他是該區議會的議員，

否則他即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由2006年第10號第6條增補)

(2) 如—

- (a) 某人是選舉委員(當然委員除外)；而
- (b) 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41(3)條藉將該人的姓名加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將該人登記為該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則該人在根據第41(4)條刊登示明該人的姓名已被如此加入的公告當日，即當作已辭去(a)段所指的委員席位。

(3) 選舉委員(當然委員除外)可向選舉登記主任發出書面辭職通知而辭去委員席位。

(4) 辭職通知須由有關委員簽署，否則無效。

(5) 辭職通知—

- (a) 於選舉登記主任接獲該通知的日期生效；或
- (b) 如指明一個較後的生效日期，則於該指明日期生效。

#### 4.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臨時委員登記冊

(1)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空缺宣布作出後14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修訂)

(2) 如—

- (a) 有關空缺宣布是在作出另一次空缺宣布的日期後的12個月內作出的；或
- (b) 須舉行選舉以填補有關空缺宣布所提述的空缺的日期是在選舉委員會當屆任期以外的，

則選舉登記主任無需根據第(1)款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修訂)



- (3)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須以現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作為根據。
- (4)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時—
- (a) 在審查現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後，如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人(當然委員除外)在作出有關空缺宣布的日期有下述情況，則須剔除其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 (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修訂)
    - (i) 該人已去世；
    - (ii) 該人已根據或當作已根據第3條辭去席位；或
    - (iii) 該人已不再是或該人已不再有資格或喪失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及
  - (b) 須將該等人士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名單。
- (5) 選舉登記主任在遵從第(4)款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在憲報；及
  - (b) 在《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其他刊物(如有的話)，刊登公告，示明不再有資格名列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已載入遭剔除者名單，並指明可於何時及何地查閱該名單。
- (6)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選管會規例》為施行本款而訂明的期間內—
- (a) 在其辦事處備存有關的遭剔除者名單；及
  - (b) 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讓公眾人士查閱該名單。
- (7) 在本條中—
- “空缺宣布”(vacancy declaration) 指根據本條例第5條作出的宣布； (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代替)
- “現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existing final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指在作出有關空缺宣布當日根據第43條而有效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代替)
- (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修訂)

## 5. 舉行補充提名或界別分組補選以填補選舉委員席位空缺

- (1) 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選舉登記主任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確定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每個界別分組(第2條列表4第1及2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除外)的委員數目；而
  - (b) 當如此確定為代表某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少於按照第2(6)條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時，則按照《選管會規例》安排舉行(如屬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或(如屬任何其他界別分組)界別分組補選，以填補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空缺。
- (2) 選舉管理委員會在根據第(1)(a)款作出確定時，須顧及—
- (a)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及
  - (b) 審裁官就針對選舉登記主任就該登記冊所作出的決定而根據第48條提出的上訴(如有的話)的裁定。

### 第3部

#### 宗教界界別分組

##### 6. 宗教界界別分組的組成

(1) 宗教界界別分組由以下團體(在本部中稱為“指定團體”)組成—

- (a) 天主教香港教區；
- (b) 中華回教博愛社；
- (c)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 (d) 香港道教聯合會；
- (e) 孔教學院；及
- (f) 香港佛教聯合會。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將配予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

##### 7. 由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委員

(1) 在不抵觸第(7)款的規定下，每個指定團體可為選舉委員會的新一屆任期提名它所挑選的若干名人士，作為在該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

(2) 如—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安排補充提名，以填補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空缺；及
- (b) 出現該等空缺的原因，是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某指定團體人選的委員數目少於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

則該團體可提名它所挑選的若干名人士以填補該等空缺。

(3) 根據第(1)或(2)款的提名(挑選獲提名人除外)的程序，須按照《選管會規例》進行。

(4) 如—

- (a) 某指定團體根據第(1)款提名的人的數目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或
  - (b) 某指定團體根據第(2)款提名的人的數目超逾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
- 則在不抵觸第(6)款的規定下，該團體須—
- (c) 示明哪些獲提名人獲優先挑選以補足獲配席位數目或填補該空缺；及
  - (d) 如所餘獲提名人超逾一名，則另須將他們按優先次序排列。

(5) 如選舉主任裁定任何根據第(4)款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則該須予補足的獲配席位數目或該須予填補的空缺，須由超額的獲提名人(以其獲有效提名為前提)按其優先次序補足或填補。

(6) 如—

- (a) 某指定團體根據第(1)款提名的人的數目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或
- (b) 某指定團體根據第(2)款提名的人的數目超逾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

而該團體並沒有根據第(4)款示明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或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的數目少於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或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的，則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由該團體的哪些獲提名人(以其獲有效提名為前提)補足該獲配席位數目或填補該空缺。中籤的獲提名人即成為選舉委員。

(7) 由每個指定團體提名以擔任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的數目，不得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

(8) 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宣布成為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為該等委員。

(9) 在本條中—  
“獲配席位數目”(assigned number) 就某指定團體而言，指根據第6(2)條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該團體的席位數目。

## 8. 被挑選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1) 任何人如—

(a)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已就某地方選區登記為選民，而該人是有資格就該選區登記為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及

(b) 與宗教界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則有資格根據第7條被挑選為獲提名人。

(2) 任何人如—

(a) 是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或立法會議員(不論該人是否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或

(b) 是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的候選人，

則沒有資格根據第7(1)條被挑選為獲提名人。

(3) 任何人如—

(a) 是選舉委員；或

(b) 是界別分組補選中的候選人，而補選提名期與根據第7(2)條須作出提名的期間完全或部分重疊，

則沒有資格根據第7(2)條被挑選為獲提名人。

(4) 任何人如在某提名期內已被某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以作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則沒有資格在與該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疊的另一提名期內，被另一指定團體挑選為上述委員。

## 9. 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根據第7條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b) 在提名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緊接提名前的3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10.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適用範圍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第7條挑選及提名為選舉委員的人並就該等挑選及提名而適用，適用方式一如該條例適用於界別分組選舉並就該等選舉而適用，並猶如獲挑選或提名的人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般適用。

### 第4部

#### 界別分組選舉

##### 第1分部—導言

## 11. 釋義

-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投票人”(voter) 指姓名或名稱已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登記的人，而該人是有資格如此登記，並且沒有喪失如此登記的資格或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
- “界別分組”(subsector) 指第2(7)(b)條所提述的界別分組；
-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subsector final register) 指根據第14(1)(b)或(1A)(b)條編製和發表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subsector provisional register) 指根據第14(1)(a)或(1A)(a)條編製和發表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 “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existing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 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或(1A)條編製並於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當日有效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 “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existing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 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或(1A)條編製並於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當日有效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 “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existing subsector final register)—
- (a) 就須於2001年11月30日或之前編製和發表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緊接本條例第73條生效之前根據當時有效的《立法會條例》(第542章)附表2第10條編製和發表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 (b) 就任何其他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在該登記冊編製之時根據第15條而有效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 “區議會一般選舉”(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 指為填補因區議會民選議員任期屆滿而出現的空缺而舉行的選舉； (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增補)
- “團體投票人”(corporate voter) 指屬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團體；
- “獲授權代表”(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就團體投票人而言，指獲該投票人授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下該投票人的選票的人。
- (2) 於不同日期宣布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就本附表而言，視為在該等日期中最後的日期宣布。

## 第2分部—投票人的登記

### 12. 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

- (1)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
- (a) 凡任何人—
- (i) 有資格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
- (ii) 符合以下條件—
- (A)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某功能界別登記；及
- (B) 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即有資格登記為名稱與該功能界別相同的界別分組(育界界別分組、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及旅遊界界別分組除外)的投票人；及
- (b) 就第2條列表5所指明的界別分組(高等育界界別分組、教育界界別分組、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旅遊界界別分組及酒店界界別分組除外)而言，凡—
- (i) 任何人符合以下條件—
- (A) 是第2條列表5第3欄在任何該等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指明的人；及
- (B) (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V部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或
- (ii) 任何人符合以下條件—
- (A) 已在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中就任何該等界別分組登記；及
- (B) 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即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2) 在以下條件規限下，下述人士有資格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a) 任何人如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V(1)(a)或(b)條或附表1B第1部或第3部第40、41、43、50、54或59項所描述的人而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只可登記為體育小組的投票人； (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

- (b) 任何人如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V(1)(i)、(ka)或(kb)條或附表1B第3部第1、2、3、5、9、16、17、23、24、34、39、42、45、52、55、56、57、63或64項所描述的人而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只可登記為演藝小組的投票人；(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
- (c) 任何人如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V(1)(d)或(e)條或附表1B第2部或第3部第6、7、10、11、13、14、19、20、22、26、27、31、33、35、37、38、48、53、58、61或62項所描述的人而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只可登記為文化小組的投票人；及
- (d) 任何人如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V(1)(g)、(h)、(j)或(k)條或附表1B第3部第15、21、28、30、32、36或51項所描述的人而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只可登記為出版小組的投票人。

(3) 任何人—

- (a) 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a)、(aa)或(b)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教育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或
-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教育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a)、(aa)或(b)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即有資格登記為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

(4) 任何人—

- (a) 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c)、(d)、(e)、(f)或(g)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教育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或
-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教育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c)、(d)、(e)、(f)或(g)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即有資格登記為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5) 任何人—

- (a) 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M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
-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M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 (c) 是第2條列表5第8項第(2)、(3)或(4)段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登記的申請；或
- (d) (i) 憑藉是第2條列表5第8項第(2)、(3)或(4)段所描述的人而已在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中就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登記；及  
(ii) 沒有喪失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資格，

即有資格登記為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6) 任何人—

- (a) 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aa)、(b)或(c)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旅遊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或

-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旅遊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aa)、(b)或(c)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即有資格登記為旅遊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

(7) 任何人—

- (a) 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d)或(e)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旅遊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或
-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旅遊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d)或(e)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即有資格登記為酒店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8) 任何人是第2條列表4第3欄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並已提出就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即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9) 任何人是第2條列表4第3欄在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即有資格登記為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0)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

- (a) 在不抵觸(b)段的條文下，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名稱與某界別分組相同的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不能只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而不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b) 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名稱與某功能界別相同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不能只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 (c) 已登記為名稱與某界別分組相同的功能界別的選民或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的人，只可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論他是否有資格登記為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但他如有資格登記為第2條列表4第3項或第2條列表5第1、4、7或8(憑藉第(5)(c)或(d)款)項所指明的任何其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可選擇登記為首述的界別分組或該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及
- (d) 不再有資格登記為名稱與某界別分組相同的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即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但他如有資格登記為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可在符合(a)段的規定下及除第(12)款另有規定外，申請登記為該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

- (a) 在不抵觸(c)段的條文下，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是第2條列表4第3欄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人；及
  - (ii) 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不能只登記為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而不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b) 在不抵觸(d)段的條文下，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是第2條列表4第3欄在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人；及
  - (ii) 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不能只登記為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而不登記為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c) 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不能只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登記為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
  - (d) 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不能只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登記為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
  - (e) 已登記為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或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並—
    - (i) 是第2條列表4第3欄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人，只可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或
    - (ii) 是第2條列表4第3欄在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人，只可登記為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論他是否有資格登記為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但他如有資格登記為第2條列表4第3項或第2條列表5第1或4項所指明的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可選擇登記為第(i)或(ii)節(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界別分組或該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及
  - (f) 不再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即不再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但他如有資格登記為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可在符合第(10)(a)款的規定下及除第(12)款另有規定外，申請登記為該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12) 如非因本款即有資格登記為多於一個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可在符合第(10)款的規定下，按其選擇登記為其中一個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13) 已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a)、(aa)或(b)條所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或已申請憑藉是如此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教育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只可登記為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
- (14) 已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c)、(d)、(e)、(f)或(g)條所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或已申請憑藉是如此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教育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只可登記為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15) 有資格登記為教育界界別分組及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只可登記為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16) 已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aa)、(b)或(c)條所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或已申請憑藉是如此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旅遊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只可登記為旅遊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
- (17) 已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d)或(e)條所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或已申請憑藉是如此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旅遊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只可登記為酒店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18) 有資格登記為旅遊界界別分組及酒店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只可登記為酒店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19) 第2條列表4第3欄就該列表第3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所描述的人如—
- (a)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V部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



(b) 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而且沒有喪失該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則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20) 第2條列表5第3欄第1、2、3、7或8項所指明的團體的成員或會員如—

(a) 屬該團體的團體成員或會員，則除非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它—

(i) 已是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達12個月或以上；及

(ii) 已營運達12個月或以上；或

(b) 屬自然人，則除非在緊接他申請登記為有關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他已是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達12個月或以上，

否則該成員或會員沒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13. 團體投票人須有獲授權代表

(1) 團體投票人須挑選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下該投票人的選票。

(2)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才符合擔任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資格—

(a) 他—

(i) 已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或

(ii) 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

(b) 他與該投票人有密切聯繫；

(c) 他並未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亦沒有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及

(d) 他沒有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或53條喪失登記或投票的資格。

(3) 某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沒有資格被挑選為另一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

(4) 任何人除非經選舉登記主任登記為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否則不能以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行事。

(5) 團體投票人可不時更換其獲授權代表，但僅限於在《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情況下，以該規例所訂明的方式更換。上述更換必須經選舉登記主任登記方可生效。

(6) 為第(1)或(5)款的目的提出的申請，可由有關的團體投票人按照《選管會規例》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該申請須以書面並採用根據第45條所指明的表格或格式提出。

(7) 選舉登記主任只可以申請書所指明的獲授權代表沒有擔任獲授權代表的資格或已喪失該資格為理由，拒絕根據第(6)款提出的申請。

### 14.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投票人登記冊

(1)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a) 每年(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除外)在6月15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

- (b) 每年(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除外)在7月25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 (1A)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 (a) 在每一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的8月15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
- (b) 在每一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的9月25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增補)
- (2) 選舉登記主任可修訂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以更正任何文書上或印刷上的錯誤，或更正記錄在該登記冊上的人的任何不正確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
- (3)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須以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作為根據。(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修訂)
- (4)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某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
- (a) 在審查該登記冊所根據的登記冊後，如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人不再有資格名列有關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則須剔除其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
- (b) 須將該等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及
- (c) 須在該登記冊上，加入在《選管會規例》為施行本段而訂明的日期後申請登記，並有資格名列有關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
- (5) 選舉登記主任在遵從第(4)款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在憲報；及
- (b) 在《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其他刊物(如有的話)，刊登公告，示明不再有資格名列有關登記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已載入遭剔除者名單，並指明可於何時及何地查閱該名單。
- (6)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選管會規例》為施行本款而訂明的期間內—
- (a) 在其辦事處備存有關的遭剔除者名單；及
- (b) 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讓公眾人士查閱該名單。

## 15.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生效日期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在其發表當日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下一份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發表為止。

### 第3分部—界別分組選舉的進行

## 16. 舉行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日期

(1)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須於行政長官指明的日期舉行。行政長官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的公告。

(2) 行政長官可為舉行不同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指明不同的日期。

## 17. 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

- (1)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
  - (a) 他年滿18歲；
  - (b) 他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c) 他—
    - (i) 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
    - (ii) 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2) 以下人士沒有資格獲提名為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的候選人—
  - (a) 第7(1)條所指的指定團體所提名的人；或
  - (b) 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或立法會議員(不論該人是否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3) 以下人士沒有資格獲提名為界別分組補選中的候選人—
  - (a) 第7(2)條所指的指定團體所提名的人，而根據該條作出提名的限期與該補選的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疊；或
  - (b) 選舉委員。

## 18. 喪失作為界別分組候選人的資格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和當選為選舉委員的資格—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3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18A. 喪失作為第4界別中4個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的資格

- (1) 本條不損害第18條。
- (2) 任何人如並非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即喪失—

- (a) 獲提名為就第2條列表4第3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或
  - (b) 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資格。
- (3) 任何人如並非鄉議局的主席或副主席或鄉議局的議員大會的議員，即喪失—
- (a) 獲提名為就第2條列表4第4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或
  - (b) 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資格。
- (4) 任何人如並非《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2第1、2、3、4、5、6、7、8或9項所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即喪失—
- (a) 獲提名為就第2條列表4第5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或
  - (b) 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資格。
- (5) 任何人如並非《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2第10、11、12、13、14、15、16、17或18項所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即喪失—
- (a) 獲提名為就第2條列表4第6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或
  - (b) 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資格。
- (由2006年第10號第6條增補)

#### 19. 候選人須繳存按金

(1) 除非任何人已以或已由他人代其以《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方式，向有關的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繳存按金，否則該人不得獲有效提名為該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

(2) 按金的款額須為《規例》為施行本條而訂明者，並須按該等《規例》的規定處置。

#### 20. 任何人不得在多於一個界別分組中獲提名

在某人已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某界別分組候選人之時，他即沒有資格在同日舉行或提名期與該選舉完全或部分重疊的另一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21. 候選人的退選

(1) 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可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退出，不再作為該選舉的候選人。

(2) 上述候選人的退選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該候選人簽署及符合《選管會規例》，否則不具效力。

#### 22. 獲有效提名參加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

(1) 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在收到符合《選管會規例》的提名表格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該規例決定有關的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該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

(2) 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獲有效提名為該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

### **23.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界別分組選舉日期前 去世或喪失資格**

(1)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22(1)條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之後，如在該選舉的選舉日期之前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則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發出關於該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

(2) 選舉主任如已根據第22(2)條刊登公告，則亦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a) 公開宣布第(1)款所指的候選人已去世；及

(b) 進一步宣布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選舉。

(3) 如選舉主任已根據第25(1)條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則第(1)及(2)款不適用。

(4)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22(1)條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之後，如在該選舉的選舉日期之前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則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更改該項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如選舉主任如此更改該項決定，則他須按照該規例發出關於該項更改的通知。

(5) 選舉主任如已根據第22(2)條刊登公告，則亦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a) 公開宣布第(4)款所指的決定已被更改；及

(b) 進一步宣布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選舉。

(6) 如選舉主任已根據第25(1)條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則第(4)及(5)款不適用。

### **24. 界別分組選舉的押後**

(1)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舉行之之前，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該選舉相當可能受騷亂或公開暴力或任何其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選舉管理委員會可藉命令，指示押後該選舉。

(2) 如在就某項界別分組選舉進行投票或點票期間，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該項投票或點票相當可能受騷亂或公開暴力或任何其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或正受上述騷亂、公開暴力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選舉管理委員會可藉命令，指示押後該項投票或點票。

(3) 有關的選舉主任在獲通知根據本條作出的指示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執行該項指示。

(4) 如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本條指示押後某項選舉或某項投票或點票，選舉管理委員會須指明一個日期舉行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或點票，以代替已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的公告。該日期須在自若非有該項指示則該選舉、投票或點票本會進行的日期起計的14日內。

**25. 就某界別分組獲提名的候選人  
數目不足時須採取的行動**

(1) 如—

- (a) 在某項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或
- (b) 在某項界別分組補選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須自該補選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

則有關的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公開宣布該等界別分組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

(2)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沒有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則有關的選舉主任須藉憲報公告，宣布該選舉並沒有候選人獲有效提名。

(3) 如—

- (a) 在某項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或
- (b) 在某項界別分組補選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須自該補選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

則有關的選舉主任須藉憲報公告，宣布在為該界別分組而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所選出的選舉委員數目少於須自該選舉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

**26.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結果宣布之前  
去世或喪失資格**

(1)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當日或之後但在宣布該選舉的結果前，有關的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舉的某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該選舉的程序(如仍未開始者)須開始進行或(如已開始者)繼續進行，猶如該去世或喪失資格事件並無發生一樣。

(2) 如—

- (a) 在點票結束後，發現第(1)款所提述的候選人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勝出；而
- (b) 在該選舉中，沒有根據第29(9)條可就該界別分組選出取代該候選人的其他候選人，

則有關的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 (c) 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或
- (d) (如須自該選舉中選出多於一名選舉委員，而在該選舉中有另外的候選人選出)宣布在為該界別分組舉行的該選舉中選出的選舉委員數目少於須自該選舉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

**27. 界別分組選舉方式**

(1) 在每項有競逐的界別分組選舉中—

- (a) 須為該界別分組進行投票；及

- (b) 投票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 (2) 投票須按照《選管會規例》進行。
- (3) 就某界別分組而獲委任的選舉主任負責按照本附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及《選管會規例》監督該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選舉。

## 28. 有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人

- (1) 已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方有權在就該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
- (2) 任何已登記為某界別分組投票人的人，不得僅因其本不應名列為該界別分組製備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無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
- (3) 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團體投票人只可透過其獲授權代表投票。

## 29. 投票及點票制度

- (1) 第27條所提述的投票及點票，須按照簡單多數或相對多數選舉制(亦稱為“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投票制)進行。
- (2) 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配予有關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的候選人。
- (3) 在界別分組補選中，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自該補選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的候選人。
- (4)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競逐的候選人數目超逾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則候選人須按在該選舉中得票多寡順序排列，數目相等於指定席位數目的最前列候選人即當選為該界別分組的委員。
- (5)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補選中，競逐的候選人數目超逾須自該補選中選出的委員數目—
  - (a) 在單一空缺的情況下，則在該補選中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當選為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及
  - (b) 在多於一個空缺的情況下，則候選人須按在該補選中得票多寡順序排列，數目相等於指定席位數目的最前列候選人即當選為該界別分組的委員。
- (6) 如在界別分組選舉的點票結束後，有關界別分組尚須選出委員而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獲相同的票數，則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中籤的候選人即為在該選舉中選出者。
- (7) 在決定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後，有關的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在該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 (8) 儘管有第(7)款的規定，如在宣布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前，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在該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或某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
- (9) 如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仍有另一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未由該界別分組選出，則該候選人或取得最高票數的一名候選人(須是沒有喪失當選資格者)須取代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而選出。在該情況下，有關的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名如此選出的候選人當選。

### 30. 投票人喪失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1) 已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就該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已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c) 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d)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3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e)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f)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2) 本條適用於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適用方式一如其適用於屬自然人的投票人。

### 31. 不遵從本附表規定的後果

在為質疑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有效性而提出的法律程序中，如審裁官基於合理理由而信納該選舉是按照本附表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所定的原則進行，而且—

- (a) 《規例》或《選管會規例》未獲遵從；或
- (b) 在使用根據本附表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所指明的表格或格式方面有錯誤，

並沒有影響該選舉的結果，則審裁官不得僅因該項不遵從或錯誤而宣布該選舉無效。

### 32. 姓名或名稱出錯或不準確描述並不影響選舉文件的效力

(1) 如本條適用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人士、所指明的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指明的地方的姓名或名稱出錯，或對該人士、文件或地方的描述不準確，而對該人士、文件或地方的描述足以令一般人明瞭所指的人士、文件或地方為何，則該出錯的姓名或名稱或不準確的描述並不限制該文件就該人士、文件或地方具有十足效力。



(2) 本條適用於為界別分組選舉而製備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提名書、選票、公告或其他文件。

(3) 在本條中—

“身分證明文件”(identity document) 指—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
- (b) 在根據該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下向某人發出，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或
- (c) 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 33. 界別分組選舉須推定為有效

除非有人在根據第39條提出上訴的限期內，向審裁官提交上訴書以質疑界別分組選舉，而審裁官在聆訊上訴後裁定該選舉無效，否則該選舉須推定為有效。

### 34. 界別分組選舉不得僅因選舉事務人員的委任欠妥而受質疑

界別分組選舉不得僅因負責進行該選舉的選舉事務人員的委任欠妥而受質疑。

### 35. 選舉主任須刊登界別分組選舉結果

- (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的姓名。
- (2) 公告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刊登。

### 36. 選舉主任及其他人就界別分組選舉的進行所犯的罪行

- (1) 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擔任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職位的人，如忽略執行或拒絕就該選舉執行該職位的職能，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 (2) 就本條所訂罪行提出檢控必須獲律政司司長同意。
- (3) 除非指稱該罪行的申訴或告發是於指稱某人犯該罪行的日期後的3個月內提出，否則不得根據本條裁定該人犯該罪行。

### 37. 投票人無須披露如何投票

- (1) 投票人在被要求披露其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所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關於該候選人的任何詳情時，無須回答有關的問題。
- (2) 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則不得要求或看來是要求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的投票人披露其在該選舉中投票所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關於該候選人的任何詳情。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4) 在本條中，“投票人”(voter) 包括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

#### 第4分部—雜項

#### 38. 界別分組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 而向投票人寄出信件

(1) 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名列其所屬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每名投票人寄出一封信件。

(2) 每封上述信件須是關乎有關的選舉，並須符合《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規定及限制(如有的話)。

(3) 為使界別分組候選人能夠行使本條所訂的權利而由郵政署署長承擔的費用，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 39. 只可藉向審裁官提出上訴而質疑 界別分組選舉

(1) 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可按照《規例》針對有關的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2) 第(1)款所指的針對某項選舉的上訴，只可在自選舉主任在憲報刊登該選舉的結果的日期起計的7日內提出。

(3) 凡某人的當選受到本條所指的上訴質疑，該人和有關的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主任，均可列為該上訴的答辯人。

(4) 在上訴的聆訊中，上訴人有權親自出席，而上訴人不論是否親自出席，均有權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士代表。

(5) 凡某人的當選受質疑，在聆訊結束時，審裁官須裁定該人是否妥為選出。

(6) 審裁官就上訴作出的裁定是最終裁定。

#### 第5部

#### 選舉委員會暫行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 40.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1)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根據第35條公布後7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2)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某項界別分組補選的結果根據第35條公布後7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3) 選舉登記主任亦須在根據第7條宣布第7(2)條所指的某獲提名人為選舉委員後7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但如根據第7(2)條作出提名的限期與某界別分組補選的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疊，則屬例外。

(3A) 選舉登記主任須—

- (a) 按照《選管會規例》，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為基礎，在納入根據第41或42條作出的修訂下，編製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及
- (b) 在選舉委員會組成當日，按照《選管會規例》發表該正式委員登記冊。(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增補)

(4) 如—

- (a) 選舉登記主任已根據第4條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已根據第5(1)(a)條確定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每個界別分組(第2條列表4第1及2項所指明的某界別分組除外)的委員數目；及
- (c) 如此確定的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每個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與按照第2(6)條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相同，

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將該份臨時委員登記冊作為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

#### 41. 選舉登記主任須修訂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以反映當然委員席位的變動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1) 選舉登記主任須不時按照本條及《選管會規例》，修訂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以反映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席位的變動。

- (2) (a) 任何人如憑藉是第2(7)(c)(i)條所提述的人而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但其後該人不再是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則該人即不再是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而選舉登記主任須在不抵觸第(3)款的規定下，將該人的姓名從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刪除；或
- (b) 任何人如憑藉是第2(7)(c)(ii)條所提述的人而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但其後該人不再是立法會議員，則該人即不再是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而選舉登記主任須在不抵觸第(3)款的規定下，將該人的姓名從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刪除。

(3)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不時將—

- (a) 成為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人(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者除外)；及
- (b) 成為立法會議員的人(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者除外)，

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4) 如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本條將任何姓名加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或從該登記冊刪除，他須在該項加名或除名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刊登公告，示明有關姓名被加入該登記冊之中或從該登記冊刪除。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 42. 選舉登記主任可修訂登記冊

(1) 選舉登記主任可修訂選舉委員會的臨時委員登記冊、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以更正任何文書上或印刷上的錯誤，或該登記冊所記錄的人的任何不正確姓名或地址。

(2) 如審裁官指示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內納入審裁官根據第39或48條就某上訴作出的裁定，選舉登記主任須修訂該登記冊，以執行該指示。

(3) 如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2)款修訂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則他須在作出該項修訂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刊登關於該項修訂的公告。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 43. 正式委員登記冊何時生效

(1)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須於該委員會的任期內—

- (a) 在發表後經按照第41及42條及《選管會規例》不時修訂而有效；及
- (b) 在下一份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時不再有效。

(2) 如根據第41(2)或(3)條將任何姓名從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刪除或將任何姓名加入該登記冊之中，或該登記冊已根據第42(2)條被修訂，則該經修訂的登記冊須於根據第41(4)或42(3)條刊登公告的當日生效。

### 第6部

#### 雜項條文

#### 44. 選舉登記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1) 行政長官須為登記某些人為選舉委員以及為登記某些人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投票人，委任一名選舉登記主任及委任助理選舉登記主任，後者的人數為行政長官認為有需要者。

(2) 選舉登記主任具有本附表或根據本附表賦予或委予他的職能。

(3) 助理選舉登記主任可在選舉登記主任的授權下，執行選舉登記主任的職能。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須在憲報刊登關於委任某人為選舉登記主任和該人的地址的公告。(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5) 政府的行政機關須確保選舉登記主任獲提供他根據本附表執行其職能所需的職員。

(6) 選舉登記主任在根據本附表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執行其職能時所正當招致的支出，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 45. 選舉登記主任可指明表格或格式

選舉登記主任可指明為施行本附表所需的申請表、通知書、報表、紀錄或其他文件的表格或格式。

#### 46. 審裁官的委任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為施行本附表委任任何裁判官或《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員為審裁官。

(2) 如並無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須視為審裁官。

(3) 審裁官具有本附表或根據本附表賦予或委予他的職能。

(4) 審裁官在執行其職能時，具有裁判官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1、22、99、125及126條而具有的權力及豁免權。

#### 47. 選舉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1) 選舉管理委員會須為選出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當然委員除外)而為每個界別分組委任一名選舉主任及委任助理選舉主任，後者的人數為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者。

(2) 選舉主任具有本附表或根據本附表賦予或委予他的職能。

(3) 助理選舉主任可在有關的選舉主任的授權下，執行選舉主任的職能。

(4) 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在憲報刊登關於委任選舉主任和他的地址的公告。

(5) 政府的行政機關須確保每名選舉主任均獲提供他根據本附表執行其職能所需的職員。

(6) 選舉主任在根據本附表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執行其職能時所正當招致的支出，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 48. 針對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向審裁官提出上訴的權利

(1) 對選舉登記主任為施行本附表而作出的決定感到不滿的人，可針對該決定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2) 審裁官就上訴作出的裁定是最終裁定。

(3) 選舉登記主任或助理選舉登記主任須在上訴的聆訊中以答辯人身份出席。

(4) 在上訴的聆訊中，上訴人或任何其他與上訴有關的人有權親自出席，而上訴人不論是否親自出席，均有權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代表。

#### 49. (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廢除)